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## 宋朝军事制度

### 枢密院——三衙统兵体制

“以文制武”、“崇文抑武”

枢密院	枢密使	文臣
	枢密副使	
三衙	殿前都指挥使司	武将
	侍卫亲军马军都指挥使司	
	侍卫亲军步军都指挥使司	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〔宋〕真宗欲择臣僚中善弓矢、美仪彩，伴虏使射弓。时双备者惟陈康肃公尧咨可焉，陈方以词职进用。……陈某若可换武，当授予节钺。……时康肃母燕国冯太夫人尚在，门范严毅。陈曰：“当白老母，不敢自辄”。既白之，燕国命仗撻之，曰：“汝策名第一，父子以文章立朝为名臣，汝欲叨窃厚禄，贻羞于闾闾，忍乎？”因而无报。

——《湘山野录》卷中

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北宋前期中央机构



《宋史·范镇传》：中书主民、枢密主兵、三司主财。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翰林院

舍人院

审官院

太常礼院

审刑院

宣徽院

群牧司

北宋前期，原属三省的主要职掌归中书门下，原属六部的中央行政事务多归三司及审官院等，三省六部机构虽存，但具体职掌很少。九寺中除大理寺外，也不同程度的成为闲散机构。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## 宋朝地方机构——“虚”三级制



1. 路没有统一的行政机构和单一的行政长官。
2. 在州之上，不存在单一的行政区划
3. 州可以不通过路，直接向中央奏事。

帅	漕	宪	仓
安抚司	转运司	提点刑 狱司	提举常 平司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## 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### 官、职、差遣的分离

“官以寓禄秩、叙位著，职以待文学之选，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。”

——《宋史》卷一六一《职官志一》

“三省长官尚书、中书令、侍中不与政，仆射、尚书、侍郎、郎中、员外与九寺五监皆为空官，特以寓禄秩、序位品而已”。

——《神宗正史·职官志》

“官”、“职”仅是俸禄高低和荣誉的代表，实际的职责和权力由“差遣”决定。这使得官员任用更为灵活，监督、激励手段更为丰富。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## 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### 司马光之结衔

端明殿学士、兼翰林侍读学士、朝散大夫、右谏议大夫、充集贤院修撰、权判西京留司御史台、上柱国、河内郡开国侯、食邑一千三百户、食实封四百户、赐紫金鱼袋。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## 对宗室、外戚权力的制约

陈邦瞻：宋三百年间，其家法严，故吕武之变不生于肘腋。

宋朝处理宗室问题的原则：

“赋以重禄，别无职业”；“优之以爵禄而不责以事权”

限制宗室参加科举

宗室不得授予地方官

宗室不得统帅军队

宗室不得担任宰相

取之太优，用之有限

国朝之制，不属宗室以吏事

本朝故事，宗室不领兵

高宗圣训，不用宗室以为宰执

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## 对宗室、外戚权力的制约

《宋史·外戚传序》：“崇爵厚禄，不畀事权。”

外戚不得任“文资”

外戚不得任“侍从”

外戚不得任地方官

外戚不得统帅军队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## 制度设计中的分权原则

范祖禹：“唯本朝之法，上下相维，轻重相制，如身之使臂，臂之使指，……藩方守臣，统制列城，付以数千里之地，十万之师，单车之使，尺纸之诏，朝召而夕至，则为匹夫。”

——《范太史集》卷二二《转对条上四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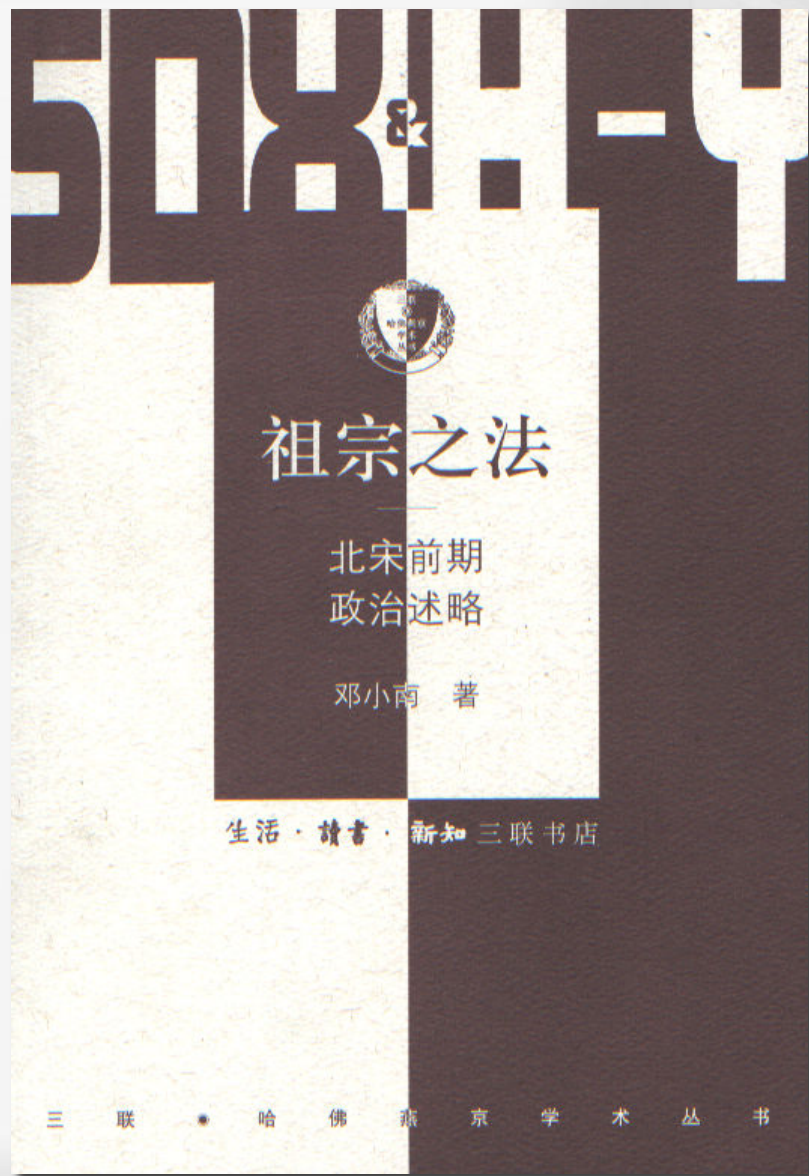
朱熹：“本朝鉴五代藩镇之弊，尽夺藩镇之权，兵也收了，财也收了，赏罚行政一切收了，州郡遂日就困弱。靖康之祸，虏骑所过，莫不溃散。”

——《朱子语类》卷一二八《本朝二·法制》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宋代的“祖宗之法”，是时代的产物，是当时的社会文化传统与政治、制度交汇作用的结晶。作为“祖宗之法”的核心内容，所谓“防弊之政”，出发点着眼于防范弊端，主要目标在于保证政治格局与社会秩序的稳定。从其客观效果来看，在当时条件下，有利于社会的谐调发展。其具体措置以“务实”为特色，不拘一格，体现出不少合理的思路，事实上渗透着创新的精神。

——邓小南

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## 南宋帝系

高宗  
1127—1162



孝宗  
1162—1189



光宗  
1189—1194



度宗  
1264—1274



理宗  
1224—1264



宁宗  
1194—1224



恭宗  
1274—1276



端宗  
1276—1278



帝昀  
1278—1279

#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李纲：“若夫尾大不掉，则非今之所虑也。事定然后徐图之可也。”

汪藻：“今日所急在于驭兵驭将，其他皆非先务。”

韩世忠	行营前护军
岳飞	行营后护军
刘光世	行营左护军
吴玠	行营右护军
张俊	行营中护军

韩家军  
张俊家军  
岳家军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秦桧：“以为诸军但知有将军，不知有天子，跋扈有萌，不可不虑。”

秦熺：“主上圣明，察见兵柄之分，无所统一”，“乃密与桧谋，削尾大之势，以革积岁倒持之患。”

绍兴十一年（1141年），高宗、秦桧解除了岳飞、韩世忠等人的兵权。同年底，以“莫须有”的罪名杀害了岳飞。

## 耕地面积的扩大

唐朝垦田数大致在今亩5至6.6亿亩之间，宋代垦田最高数字，大致在7.2亿亩，这一数额不仅前代未曾达到，即使是后来的元明两代也未超过此数额。

学者推测此阶段的实际人口最高值，已经突破一亿。

#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1987年，广东省阳江海域发现宋代商船，约30米长、10米宽，是目前发现的最大的宋代船只。小规模试掘后打捞出文物4000余件，而根据探测情况估计，整船文物可能达到6万至8万件。文物界专家认为，其价值和影响力将不亚于西安秦始皇兵马俑。

商业的繁荣



南海1号  
部分瓷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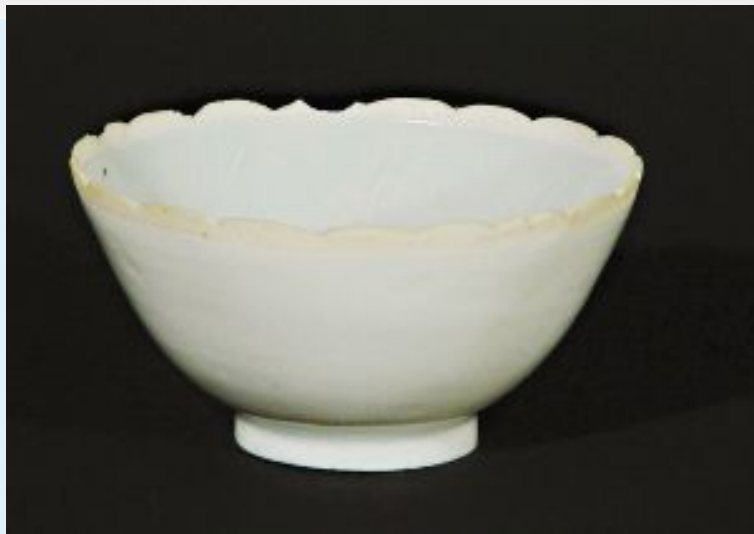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在已出水的文物中，有一些产品与国内发现的同期产品有着很大差异。如其中一些“喇叭口”大瓷碗，其式样在国内从未发现过，却与阿拉伯人常用的“手抓饭”饭碗很类似。还有一些陶瓷首饰盒等物品，式样、造型及风格都与国内同类物品风格迥异，显然是专门为国外客户专门制作的。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“南海1号”部分瓷器





XINHUANET



2007年底，“南海1号”整体打捞出水，入藏专设博物馆。



# “祖宗之法”与宋朝“防弊”之制



济南刘家功夫针铺

认门前白

兔儿为记

收买上等钢条，造功夫细针，不误宅院使用。若转于贩，别有加饶。